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意純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5001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3年4月18日第4屆第87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
- 二、邇來本行企業工會建議將本行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納入本行員工貸款適用對象，及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本行規定借款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茲為落實關懷同仁之意旨，體恤同仁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但不含消費性貸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額度合併上限為1,600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合銀行法第12條之1對保證人的規範，刪除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二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比照本行其他章則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附件：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乙份。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對照表乙份。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規定乙份。

正本：各單位

副本：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

103.4.14

壹、修正緣由

邇來本行企業工會建議將本行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納入本行員工貸款適用對象，及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本行規定借款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

查本行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工員員額一律凍結不補迄今，其間為彌補工員人力缺口兼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定額進用規範，絕大部分以進用契約工因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行僱用中之不定期契約工共 177 人(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茲為落實關懷同仁之意旨，體恤同仁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但不含消費性貸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合計額度由目前 1,200 萬元提高為 1,600 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對保證人的規範，刪除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二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比照本行其他章則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對照表

103.4.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協助本行員工改善居住環境、安定生活及消費需要,辦理消費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協助本行員工改善居住環境、安定生活及消費需要,辦理消費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p> <p><u>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四條貸款。</u></p>	<p>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p>	<p>一、查本行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自91年7月1日起工員員額一律凍結不補迄今,為彌補工員人力缺口兼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定額進用規範,絕大部分以進用契約工因應,截至102年12月底止,本行僱用中之不定期契約工共177人(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p> <p>二、為體恤本行契約工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增訂第二項,俾該等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但不含消費性貸款。</p>
<p>第三條 本行員工依實際需要得申請下列貸款：</p> <p>一、房屋購置貸款。</p> <p>二、房屋添修貸款。</p> <p>三、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p> <p>四、消費性貸款。</p>	<p>第三條 本行員工依實際需要得申請下列貸款：</p> <p>一、房屋購置貸款。</p> <p>二、房屋添修貸款。</p> <p>三、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p> <p>四、消費性貸款。</p>	<p>本條未修正。</p>

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

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

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

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58

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

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

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

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58

<p>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 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添修貸款或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p> <p>(二) 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 1% 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具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p>	<p>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一) 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或添修貸款，<u>但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以該額度之 1.5 倍為限。</u></p> <p>(二) 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 1% 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具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p>	<p>一、為落實關懷同仁之意旨，兼參考同業土地銀行之規定，刪除第七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修正後夫妻二人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本行規定借款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合計借款額度由目前 1,200 萬元提高為 1,600 萬元。</p> <p>二、另，本目貸款項目增加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以與第一款授信用途相符。</p>
<p>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p>	<p>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p>	

<p>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p> <p>五、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保證人。</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p> <p>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p> <p>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p> <p>五、<u>連帶</u>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u>連帶</u>保證人。</p> <p>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p> <p>七、其他：</p>	<p>為符合銀行法第12條之1對保證人的規範，刪除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二字。</p>
--	---	--

七、其他：

(一) 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

(二) 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

(一) 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

(二) 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

<p>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董事會</u>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比照本行其他章則酌修文字</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

本行 91.8.30. 第一三一〇次常務董會通過
 本行 92.2.27. 第一三三一次常務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92.5.9. 第一三三九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3.2.19. 核定
 本行 93.7.30 第一屆第 42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4.02.04 核定
 本行 94.10.7. 第一屆第 96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5.02.21 核定
 奉總經理 95.10.19 核定
 本行 96.06.29.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行 96.10.19. 第 2 屆第 63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97.7.18. 第 2 屆第 100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奉總經理 98.2.2 核定
 奉總經理 98.4.1 核定
 本行 100.10.21. 第 3 屆第 116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本行 103.4.18. 第 4 屆第 87 次常董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協助本行員工改善居住環境、安定生活及消費需要，辦理消費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本行編制內並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正式員工（含駐衛警）及檢券員（以下合稱員工）。曾在其他機關（構）服務公職而經奉派或商調至本行者，其原服務公職年資得併入計算前項服務年資。

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四條貸款。

第三條 本行員工依實際需要得申請下列貸款：

- 一、房屋購置貸款。
- 二、房屋添修貸款。
- 三、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四、消費性貸款。

第四條 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購置、添修房屋或治家成長之用。
- 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

- 三、借款期限：房屋購置貸款最長三十年；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最長二十年。
-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借款期限在二十年以內者，寬限期最長三年；借款期限逾二十年者，寬限期最長五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就借款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房屋購置貸款亦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七成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三成到期一次還清。
- 五、擔保品：以借款員工本人或（及）配偶名義持有之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擔保。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時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
-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 3 個月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 0.58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 七、其他：
- （一）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添修貸款或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二）借款員工辭職、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自上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固定加碼年率 1% 計息。但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或商調離職經專案報准依第六款規定利率計息者，及因借調、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繼續適用第六款規定之利率至原借據之到期日止；受停職、休職處分而嗣經復職，檢具復職證明通知本行承貸單位者，自復職日起得恢復適用第六款規定利率至原訂借據之到期日止。

第五條 消費性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途：供借款員工各項消費之用。
- 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捌拾萬元，其每月應還借款本息之合計金額不得逾借款員工申貸當時薪資收入之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本行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另消費性貸款與信用卡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借款期限：最長七年。

- 四、償還辦法：採分期償還方式訂約，自撥貸日之次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月自借款員工薪資等收入中扣還，或由員工存款帳戶授權自動扣償。
- 五、保證人：免予徵提，但有補強授信條件必要時，得徵提本行員工一人為保證人。
- 六、利率：按本行新台幣存款牌告3個月期定期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68個百分點浮動計息。上述加碼部分得由授信審查部視本行資金成本狀況，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調整之。
- 七、其他：
- （一）借款員工申請消費性貸款，應填具申請書、扣款委託書及借據各壹份，由其所屬單位之總務部門審核後填製彙總表送承貸單位之授信部門辦理。消費性貸款撥貸方式由承貸單位逕撥入借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
- （二）借款員工於消費性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離職（含辭職、留職停薪、因政府派令等公務原因調職、商調離職、退休、資遣及因其他事由離職不再由本行支付薪資者）或受停職、休職、撤職處分時，該消費性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員工應一次還清該消費性貸款本息等款項。但借款員工因借調而離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